

证券代码：839854

证券简称：北方热电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用名下房产、土地、设备、管网抵押，供热收费权及董鑫博持有公司40.17%股权质押担保，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为期三年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董鑫博、董友庆、张淑芬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董鑫博、董友庆、张振河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董鑫博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2. 自然人

姓名：董友庆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3. 自然人

姓名：张淑芬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二）关联关系

董友庆与董鑫博为父子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张淑芬为董友庆配偶；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董鑫博、董友庆、张淑芬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属于无偿提供，系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融资额度 5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自有房产、土地、公司设备、供热收费权及管网提供抵押担保；董鑫博持有公司 40.17% 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董友庆、董鑫博，张淑芬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银行贷款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并没有造成风险外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利益的情形。

(二)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累计超出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29,520,000 元。本次银行贷款控股股东质押个人股权，所以银行授信额度比较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